

ICC-ASP/6/Res.3 号决议

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6/Res.3 号决议 修改《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》

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其 2005 年 12 月 3 日的 ICC-ASP/4/Res.3 号决议，该决议通过了《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》，

希望加强信托基金的运作，

决定修改《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》第 27 条，在这一条的开始部分“按捐助方的要求”这一短语之后插入下列案文：

“符合本条 (a) 和 (b) 所列的标准。然而，如果资金是在理事会成员和/或执行主任的倡议下筹集的并完全符合以下情况，则应放弃上述限制：”。